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744594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戴子良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华西十七巷12号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光典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鱼制食品；水果罐头；水果蜜饯；蛋；食用油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干食用菌；豆腐制品；干蔬菜